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  
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

邱誠武先生的陳述書

部分	內容	頁
I	引言	3
II	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 2014 年 4 月宣布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建造工程延誤一事的背景和原委	3
III	政府及港鐵公司在項目延誤上的表現及責任	8
IV	政府及港鐵公司有否蓄意隱瞞該工程延誤,特別是港鐵公司與政府之間就宣布項目延誤訂定的溝通/匯報機制	10
V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副局長」)在上屆政府(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涉及高鐵的工作	19
附件 1	簡寫對換表	20
附件 2	副局長曾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鐵路小組」)會議匯報高鐵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日期列表	22

附件 3	以合約 826 為事例，說明運輸及房屋局 (「運房局」)如何得悉工程進度和滯 後、推展的緩解和追回進度的措施；以 及運房局依賴路政署和署方聘用的監 察及核證顧問(「監核顧問」)的監察和 評估	23
------	--	----

## I. 引言

本人擬備此陳述書，是應專責委員會的研訊邀請及要求提交陳述書所作出。基於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本陳述書的內容關乎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

## II. 政府和港鐵公司於 2014 年 4 月宣布的高鐵建造工程延誤一事的背景和原委

### (a) 高鐵建造工程的範圍及推展時間表

2. 高鐵項目全長 26 公里，屬建於地底的鐵路走廊。其走線由位於西九龍新建的總站往北面延伸，經油尖旺、深水埗、葵青、荃灣、元朗，至皇崗以南的邊界與高鐵內地段連接。

3. 行政會議 2008 年 4 月決定採用中線方案建造高鐵，在港鐵公司日後會獲邀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承辦香港段的理解為前題，要求港鐵公司推展高鐵的進一步規劃和設計；港府並與港鐵公司進一步磋商香港段的推行細節。高鐵的設計及地盤勘察工作所需撥款於 2008 年 6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支持，並於 2008 年 7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2008 年 11 月 24 日，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委託協議，委託港鐵公司進行高鐵的設計及地盤勘察工作（《第一份委託協議》）。其後，

行政會議於 2009 年 10 月決定在港鐵公司日後會獲邀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高鐵的理解為前題，要求該公司為高鐵項目開展建造、測試和試行運作。

4. 財委會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批准撥款進行高鐵項目的鐵路(550 億 1,750 萬元)和非鐵路(118 億元)兩大部分的建造工程，合共 668 億元。政府與港鐵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26 日簽訂委託協議(《第二份委託協議》)，委託該公司進行高鐵的建造及試行運作。《第二份委託協議》訂明，港鐵公司須盡最大努力，按照委託計劃完成或促使完成委託工作，任何調整必須在合理情況下既公平又合理；以及盡量減少委託計劃因任何修改而出現的任何延誤或其他後果。委託計劃顯示，高鐵項目將在 2015 年 8 月完成測試及試行運作，並具備通車的條件。

*(b) 項目的監察機制，特別是現屆政府期內運房局推展高鐵項目的角色*

*運房局的角色*

5. 運房局是負責與高鐵項目策劃及推展有關的政策事宜。運房局及路政署與內地部門一直在高鐵的進展和跨境問題上保持緊密合作。

6. 自 2010 年 1 月高鐵建造工程展開以來，運房局一直透過委派代表參與政府與港鐵公司之間每月舉行的項目監

管委員會(「監委會」)會議。該監委會由路政署署長(「署長」)主持。局方從而對項目的工程進度進行概括性的監控。此外，署長在定期舉行有關路政署的工作的部門首長會議中，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匯報項目進展。如有需要，署長亦向局長匯報項目推展時遇到的重大事宜。運房局根據港鐵公司提交並經路政署審核的資料，擬備並向立法會鐵路小組提交項目的工程進展和財務狀況半年度報告(截至2015年3月已提交9份報告)。運房局和路政署於2014年5月向鐵路小組提交多份文件<sup>1</sup>，當中匯報了截至2014年3月底的工程進展，供議員參閱。

7. 路政署聯同其聘請的監核顧問一直就高鐵項目進行一般性的監察工作(透過多層監察機制進行)，包括監察和核實港鐵公司有否妥當地依照《第一份委託協議》和《第二份委託協議》履行責任；又與港鐵公司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日常聯繫，促進項目的推展。上述機制已清楚列明於運房局和路政署2014年5月提交予鐵路小組討論的文件<sup>2</sup>。

8. 運房局從政策角度，就可能引起公眾和傳媒關注的事宜提供建議／意見。若然出現需要即時關注及／或迅速應對的特別事宜，可召開包括運房局、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三方的緊急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及其處理辦法。

---

<sup>1</sup> 立法會 CB(1)1328/13-14(03)、CB(1)1422/13-14(02)、CB(1)1451/13-14(01)及CB(1)1422/13-14(04)號文件

<sup>2</sup> 立法會 CB(1)1328/13-14(03)及CB(1)1422/13-14(02)號文件

*副局長在現屆政府期間的工作(2012 年 9 月至今)<sup>3</sup>*

9. 在上屆政府期內，本人於 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就任副局長一職。本人自 2012 年 9 月起獲現屆政府再任命為副局長。

10. 本人作為副局長的現行職責如下：

- (i) 協助局長處理多方面的政治工作，包括訂定運輸及房屋範疇的政策目標和優先次序；制訂政策和立法建議，以達致所定的政策目標和優先次序；以及處理相關的實施事宜；
- (ii) 支援局長在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及加強與立法會的工作關係；
- (iii) 協助局長與立法會議員、持份者、傳媒和公眾溝通和聯繫；解釋政府的政策和決定，並爭取各方面的支持。

11. 特別就高鐵而言，本人在現屆政府期內參與了下述工作：

- (i) 參與局長與署長舉行的部門首長會議，聽取路政署匯報有關高鐵項目的進度和值得注意的事項；

---

<sup>3</sup> 副局長在上屆政府(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下的工作於第 V 部載述。

- (ii) 出席並率領政府代表出席鐵路小組會議，匯報高鐵的工程進度和財務狀況(上述由本人所出席的鐵路小組會議日期列表，載於附件 2)；及
- (iii) 其他局長指示的工作，例如當局長未能出席港鐵公司董事局會議的時候，作為局長的替代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sup>4</sup>

---

<sup>4</sup> 自 2012 年 9 月本人加入現屆政府至 2014 年 4 月，本人曾出席涉及有關高鐵的港鐵公司董事局會議，只有 2013 年 8 月 22 日的一次。正如港鐵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高鐵調查之第一份報告的第 4.52 段所述，在港鐵公司董事局 2013 年 8 月 22 日的會議上，時任工程總監(現已離職)作簡報時表示，他相信有計劃可完成該項目的主要部份，令高鐵可以在 2015 年開通，同時不超出財務預算，但一些非主要工程可能須於日後才能完成，不過該工程總監或其他出席會議的人士，並無提及局部通車一事。本人沒有從港鐵董事局會議中得到有關高鐵項目的額外信息。2013 年 8 月 20 日，港鐵公司建議高鐵在 2015 年年底前局部啟用(6 個長途列車月台投入服務)，西九龍總站餘下外部工程將於 2016 年年中完工並全面啟用。這有關局部啟用的資料，本人一直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才知悉。

### III. 政府及港鐵公司在項目延誤上的表現及責任

*港鐵公司與政府就項目進度的溝通及匯報機制，以及港鐵公司為了追回工程進度而採用的追回進度措施*

12. 正如第 5 至 8 段所述，在局方層面，是透過局方代表出席每月的監委會會議和局長和署長之間定期的部門首長會議，進行對項目工程進度的概括性監察，包括整體工程計劃和項目開支。運房局作為政策局，有賴路政署提供有關推展高鐵項目方面的技術性意見，而運房局則就項目的規劃和推展以及可能引起公眾和傳媒關注的事宜，從政策角度提供建議／意見。由於日常項目監察需要大量專門技術知識，運房局和港鐵公司之間本身並沒有監察高鐵項目的定期會議。日常為敦促項目進程而與港鐵公司的聯繫，主要由路政署負責。然而，當運房局察覺值得關注的事項，便會向路政署查詢，並要求路政署提供資料，及／或在有需要時與港鐵公司代表一同出席會議聽取簡報。路政署及／或港鐵公司也不時因應運房局的要求，就重要事項向局方匯報。署長本人亦會按需要向局長匯報任何與推展高鐵項目相關的重要事宜。

13. 大型土木工程合約-尤其那些涉及在高度發展的市區內進行的地下大型工程-出現滯後的情況並不罕見，工程往往會因不同的風險因素而令進度在某段時間未能趕上工程計劃的設定水平。這些一時間的滯後或可以通過措施得以彌補或追回。



14. 在推展項目期間，運房局透過上述匯報和溝通渠道留意到高鐵項目，曾在不同時間遇到了引致工程滯後的事務，而港鐵公司都有採取追回進度措施彌補延誤。當出現較預設的時間表有可能導致整項工程延誤之時，路政署會要求港鐵公司制定追回進度的措施，確保整體項目時間表得以維持。

15. **附件 3** 載有一個列表，以合約 826 為事例，說明運房局如何透過監委會以及與路政署及／或港鐵公司舉行的特別會議，得悉工程進度和滯後；採取的緩解和追回進度的措施；以及運房局依賴路政署及署方聘用的監核顧問的監察和評估。

#### IV. 政府及港鐵公司有否蓄意隱瞞該工程延誤，特別是港鐵公司與政府之間就宣布項目延誤訂定的溝通／匯報機制

16. 正如第 5 至 8 段及 12 段所述，一般而言，運房局作為政策局，有賴路政署提供有關推展高鐵項目方面的技術意見，當中包括監察進度。運房局的負責該項目的專職同事主要就項目的規劃和推展以及可能引起公眾和傳媒關注的事宜，以政策角度提供建議／意見。對於出現需要即時關注及／或迅速應對的特別事宜，運房局的專職同事會提請運房局高層人員注意，並在有需要時召開包括運房局、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三方的緊急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及其處理辦法。運房局的專職同事有需要時會邀請本人參與其中。

##### *(a) 2013 年 5 月 7 日有關高鐵項目延誤的傳媒報道*

17. 2013 年 5 月 7 日有傳媒報道高鐵項目將延誤一年並嚴重超支(「西九總站設計出事 嚴重超支 高鐵延誤一年」)。該報道指項目的主要延誤源於西九龍總站的建造工程，導致整個項目延誤至少一年和超支達 44 億元。政府當時(2013 年 5 月 7 日)根據港鐵公司提交的資料回應傳媒查詢時，指出高鐵的完工日期維持於 2015 年。

18. 運房局和路政署鑑於事件引起的關注，要求港鐵公司審視最新情況，並準備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

會鐵路小組會議上匯報情況。

19. 港鐵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8 日向路政署簡報了高鐵項目工程，涵蓋了各主要合約的進度，特別指出邊境至米埔隧道(合約 826)，以及西九龍總站合約有滯後情況。港鐵公司指出西九龍總站工程及合約編號 826 的滯後，引致路軌相關工程延伸，並影響至測試及試行運作階段。港鐵公司建議為路軌工程額外購置機械，作為緩解措施以追趕進度。路政署的監核顧問亦有在場聽取港鐵公司的簡報，對建議追回進度措施的成效沒有異議，又向港鐵公司詢問各關鍵工序的詳情並提出意見。

20. 隨後，港鐵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向項目監管組提交 830 號合約的追回進度的措施建議文件，提出增加多種與鋪設路軌有關的機械，改善工程進度。路政署和監察及核證顧問在審核該文件後沒有異議，並就方案提出意見和在建議獲批之後作跟進。

21. 運房局、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會議，審視項目的最新進度和財務狀況。鑑於港鐵公司對政府的保證，運房局向鐵路小組提交編號 CB(1)1072/12-13(03)的文件以供討論。政府在文件第 2 段述明：

*「(工程)目標是於 2015 年竣工。我們一直密切監督港鐵公司的工程，以確保項目能如期完成、不*

*會超出核准工程預算，以及符合施工質素的要求。  
我們會繼續與相關各方緊密合作，以期工程可以  
按預算並如期完成。」*

22. 局長在 2013 年 5 月 24 日出席立法會鐵路小組會議表示，在工程的某一階段期間稍有滯後並不足為奇。西九龍總站是一個建在地面以下約 26 米的地下鐵路站，工程非常複雜，需要各方面周密的協調。港鐵公司一直監察承建商的進度，與他們保持溝通，制定合適的施工方案及步驟。

23. 署長在鐵路小組上述會議後，即 2013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監委會會議上提醒港鐵公司，若有關滯後情況會導致項目未能在目標日期完工，必須盡早通知路政署。港鐵公司承諾會這樣做，並表示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24. 在 2013 年 6 月 28 日舉行的監委會會議上，港鐵公司匯報將會考慮採取一系列短中期緩解措施以趕上項目進度，並會安排會議向路政署匯報經修訂的西九龍總站工程計劃和整體總綱計劃。港鐵公司同年 8 月及 9 月向路政署報告有關情況。

*(b) 運房局、路政署和港鐵公司三方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傍晚舉行的會議*

25. 路政署(由署長代表)和港鐵公司(由時任工程總監代表)在 2013 年 11 月 8 日被邀向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

輸)匯報高鐵項目的最新情況。港鐵公司在會上匯報高鐵包括西九龍總站及合約 826 隧道工程的建造進度。會議上港鐵公司指西九龍總站可於 2015 年 12 月局部投入服務<sup>5</sup>。合約 826 隧道工程要到 2015 年 10 月才完成，高鐵的測試(一般需時 3 個月)只能於 2015 年 10 月開始。由於需要另外 3 個月進行試行運作，2015 年底啟用的目標或因而受到影響。運房局質疑若高鐵的測試在 2015 年 10 月才能展開，高鐵在 2015 年底前通車的可行性很低。若屬實，我們必須盡快向公眾公布有關情況。2013 年 11 月 20 日，路政署再向局長作出類近簡報(本人亦有出席)。基於對工程進度的評估，運房局打算在 2013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鐵路小組會議上說明高鐵在 2015 年後才可投入服務的可能性，並解釋工程進度的最新情況和所遇到的實際困難。

26. 翌日，2013 年 11 月 21 日，港鐵公司時任行政總裁(現已離職)致電局長，表示不同意向鐵路小組報告 2015 年通車有所延遲，並強調所有工程仍有可能完成；高鐵可在 2015 年年底投入服務。

2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按局長指示，與港鐵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會議，本人亦有出席。港鐵公司代表在會上強調，維持 2015 年完工這項目標至為重要，否則該公司無法向承建商施壓，要求他們為項目趕工。港鐵公司補充，高鐵仍有可能在 2015 年內完工並投入服務。運房局指出，根據港鐵公司早前所作的匯報，高鐵項目的

---

<sup>5</sup> 在局部啟用的情境下，主要的鐵路設備以及 15 條路軌中有 6 條應準備好提供客運服務。

西九龍總站和跨境隧道工程均遇到難題。政府質疑即使西九龍總站採用港鐵公司建議的「局部啟用」模式，倘若隧道工程不能及早完成，高鐵仍不能開通。運房局詢問港鐵公司為何仍認為高鐵可在 2015 年完工並啟用。港鐵公司表示，他們正在努力尋求解決方法，以達到目標；港鐵公司相信在 2015 年至少可以用單軌雙向行車<sup>6</sup>。政府指出單軌雙向行車不符合政府的要求，因此不能接受。運房局重申，儘管局方理解港鐵公司須繼續以 2015 年完工這個目標來向承建商施壓要求趕工，惟政府需要的是與現實情況相符的評估，並須在未能達標時即時告知公眾。運房局表示，按照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高鐵須待 2015 年 10 月才可展開測試，質疑高鐵如何能在 2015 年啟用。局方留意到，跨境隧道工程出現的滯後，將會阻延香港段的隧道工程，為港鐵公司製造麻煩。港鐵公司回應謂，一俟內地段的跨境段隧道完工並開始於香港境內推進，該公司便可評估其影響。運房局提醒港鐵公司不要高估自己克服困難的能力。與會者經相當討論後最後同意，儘管在現階段仍應維持 2015 年完工的目標，在翌日舉行的鐵路小組會議上必須坦誠說明高鐵項目面對的難題。與此同時，港鐵公司須向政府提供清晰的計劃，說明如何達到目標時間表。

28. 當日，政府的基本考慮有兩點。第一，2015 年通車是一個重要政策和規劃目標，我們自應盡力達成目標，不過，倘若因為種種工程上不能克服的困難而要把目標往後延，我們必須及早通知立法會和公眾。第二，在該會議間，

---

<sup>6</sup> 單軌雙向行車指在一條隧道內北行及南行列車輪流在西九龍總站及內地境運行。

港鐵公司當時的行政總裁和當時的工程總監多番表示有信心在 2015 年通車，即使面對政府代表方面的多番詢問，他們的信心亦未有改變。署長及其同事根據當時掌握的資料，在會上也不能完全排除 2015 年通車的可能性。港鐵公司在會上更表明，倘若在現階段便貿然表示 2015 年通車目標有變，便會令他們無法再驅使承建商趕工，那麼 2015 年便真的沒可能通車了。政府當時的判斷是，這說法不能說無道理。

29. 在 2013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鐵路小組會議上，政府因而述明根據港鐵公司的最新評估，高鐵項目的主要工程應可在 2015 年內完成，而在工程完成後，進行測試和試行運作，一般需時 6 至 9 個月。高鐵須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測試結果後才可開通，以確保鐵路服務安全可靠。這個表述是反映了運房局(包括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各自對工程進度的看法。特別從運房局的角度而言，我們希望透露一個訊息，是主要工程應可在 2015 年完成，但通車時間未能確定，當中也照顧了有關督促承建商繼續趕工的考慮，希望給予港鐵公司機會，追回工程的進度。我們亦向港鐵公司清晰表明，若數個月後發現追回進度的情況未如理想，我們必須盡快向公眾公布。

30. 會後一段時間內，路政署一直要求港鐵公司提交追回工程進度的措施詳情，以確定通車目標應否修改，包括以下事項-

- (i) 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的監委會會議上(運房局代表亦有出席)，港鐵公司簡報擬議的啟用方案，當中訂明所有土木及機電工程的目標完工日期為 2015 年 6 月，然後進行測試和試行運作。署長不滿意方案過於簡單，同時只列出目標完工日期而沒有任何里程碑用以審核及監察目標日期能否達到。港鐵公司承諾再安排另一簡報會，就擬議的高鐵啟用安排提供更多詳情，包括西九龍總站的外部工程和公共地方的工程情況。
- (ii) 其後，在 2014 年 1 月和 2 月舉行的監委會會議上(運房局代表亦有出席)，署長繼續關注高鐵項目進度較原定時間表滯後。港鐵公司表示會檢討項目整體情況，以期在 2014 年 4 月向路政署匯報有關啟用安排的最新預測和通車時間表。署長重申，除了工程進度外，財務方面的監控也同樣重要，以確保項目能夠按照核准預算完成。在 2014 年 2 月的監委會會議上，港鐵公司表示一直與承建商緊密合作，採取措施以趕上工程的計劃進度。
- (iii) 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舉行的項目統籌會議上，港鐵公司方面仍指出高鐵項目的目標完工日期為 2015 年。
- (iv) 為擬備回應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傳媒查詢，港鐵公司向運房局提供資料以供參考。在港鐵公司建議的



答覆中，港鐵公司表示高鐵項目目標是 2015 年竣工。

- (v) 在 2014 年 4 月 2 日舉行的監委會會議上，港鐵公司在回應路政署關注工程持續滯後時表示，該公司仍然在檢討項目整體的情況，並已計劃在 2014 年 5 月 7 日為路政署安排簡報會，闡述項目的預計試行運作日期和最新財務狀況。在同一會議上，港鐵公司報告謂石崗工地一條排水道後面的斜坡輕微倒塌，導致隧道下端水浸，浸向北推進的隧道鑽挖機，承建商正評估鑽挖機的損毀程度。路政署要求港鐵公司報告事故的詳細調查結果，並評估對工程費用和項目進度的相關影響。

*(c) 2014 年 4 月公布高鐵項目延誤*

31. 2014 年 4 月 12 及 13 日(周末)，港鐵公司時任行政總裁和主席分別急電局長，告知高鐵項目未能在 2015 年完工。當時的行政總裁表示高鐵工程只可於 2016 年年底完成，2017 年投入服務，更多詳情有待核實。局長着令港鐵公司就高鐵工程進度提交全面評估報告，包括就工程重大延誤提供具體而完滿的解釋。局長也責成署長向他提交一份獨立審視工程進度的評估報告，包括評估工程出現重大延誤的原因。

32. 運房局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開緊急會議，出席者

包括港鐵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和工程總監，以審視高鐵項目的最新情況，雙方同意運房局(局長本人)和港鐵公司須於翌日告知公眾，並在立法會鐵路小組原定於 2014 年 5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報告，交代情況。

33. 局長 4 月 15 日公布他收到港鐵公司的口頭通知，指高鐵工程將會延期完工。他已着令港鐵公司提交全面評估報告。與此同時，他已責成署長就高鐵工程進度進行獨立審視和評估。港鐵公司其後舉行記者會，說明高鐵工程的完工時間將延至 2016 年，並於 2017 年投入服務。

## V. 副局長在上屆政府(2008年8月至2012年6月)下的工作

34. 正如第9段所述，在上屆政府期內，本人於2008年8月至2012年6月期間就任副局長一職。本人當時作為副局長的職責，跟載於第10段的現行職責基本相同。

35. 當本人於2008年8月加入運房局時，高鐵項目的規劃工作已近完成，而本人的公務員同事正準備為高鐵項目的建造工程尋求立法會撥款。

36. 本人於上屆政府擔任副局長期間，參與了爭取社會各界支持高鐵項目。就此，本人在2009年期間出席了不同的活動和會議，並接受不同傳媒訪問。本人亦向立法會鐵路小組、工務小組和財委會簡介高鐵項目，並在政府就高鐵項目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參與游說立法會議員支持。

邱誠武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2015年4月

簡寫對換表

3 劃

工務小組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7 劃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0 劃

高鐵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財委會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11 劃

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第一份委託  
協議》                              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委託協議，委託港  
鐵公司進行高鐵的設計及地盤勘察工作  
《第二份委託  
協議》                              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簽訂的委託協  
議，委託該公司進行高鐵的建造及試行  
運作

12 劃

港鐵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13 劃

運輸及房屋局  
署長

運房局  
路政署署長

### 14 劃

監委會  
監核顧問

項目監管委員會  
監察和核證顧問

### 21 劃

鐵路小組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  
員會

副局長曾出席鐵路小組會議  
匯報高鐵的進展和財務狀況  
日期列表

- 2013 年 11 月 22 日(副局長率領政府代表出席)
- 2014 年 5 月 2 日
- 2014 年 5 月 19 日
-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及 2015 年 1 月 2 日(副局長率領政府代表出席)
- 2015 年 3 月 6 日(副局長率領政府代表出席)

以合約 826 為事例，說明運房局如何得悉  
工程進度和滯後、推展的緩解和追回進度的措施；  
以及運房局依賴  
路政署及署方聘用的監核顧問的監察和評估

日期	措施
2010 年 5 月 28 日	在第 3 次監委會會議上，港鐵公司報告位處內地的一段跨境段隧道有可能出現 6 個月的滯後。路政署建議與相關的內地單位討論此事。
2010 年 6 月 10 日	在與相關的內地單位舉行的會議上，路政署悉察到跨境段隧道出現滯後的情況及需進行緩解措施。深圳方正準備解決方法以確保該段於 2015 年年中通車。
2011 年 9 月 23 日	在第 17 次監委會會議上，港鐵公司表示如內地承建商繼續以現時的鑽挖隧道方法，將會導致滯後達 10 個月。港鐵公司同意與內地承建商解決問題。署長促請港鐵公司密切監察進展情況。
2012 年 1 月 20 日	港鐵公司匯報，皇崗的鑽挖及爆破工程仍然停頓。隧道鑽挖機從皇崗至邊界可能因而滯後 2 個月，最終會影響高鐵工程。 港鐵公司表示，已致函內地相關單位表示關注內地段的隧道建造時間表。有關工程

	已滯後 4 個月。署長要求港鐵公司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以及考慮稍後向內地相關單位反映。
2012 年 2 月 21 日	署長與內地相關單位舉行會議，察悉隧道鑽挖機將於 2013 年中抵達深港邊界，滯後約 6 個月。
2012 年 2 月 24 日	在第 21 次監委會會議上，港鐵公司表示內地承建商已重訂隧道內層完工及隧道鑽挖機出發日期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10 日，進度可能進一步滯後。
2012 年 4 月 27 日	在第 23 次監委會會議上，港鐵公司表示按照內地承建商的工程計劃，跨境段工程會滯後 4 個月。
2012 年 5 月 7 日	路政署與內地相關單位舉行會議，檢討跨境隧道工程的進度。
2012 年 5 月 25 日	在第 24 次監委會會議上，港鐵公司報告跨境段工程仍然滯後 4 個月。
2012 年 7 月 18 日及 7 月 26 日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致函局長，指港鐵公司維持其目標，即一如計劃，在 2015 年完成所有工程並讓高鐵通車。連同其他事項，他指出跨境段隧道是其中一項需要「我們集中注意」的挑戰。運房局回應表示路政署已向內地相關單位表達對跨境段隧道的關注。
2012 年 8 月 13 日	路政署與內地相關單位舉行會議，表達對跨境隧道工程的關注，後者承諾會採取措



	施加快工程。
2012 年 8 月 21 日	與內地相關單位舉行會議。路政署在會上表示，縱然第一部隧道鑽挖機出現滯後，連接段隧道必須按時完工，以確保高鐵於 2015 年完工。
2012 年 8 月 31 日	在第 27 次監委會會議上，港鐵表示內地段仍然需要關注，其隧道工程滯後 6 個月，並可能會滯後更多。
2012 年 11 月 23 日	路政署與內地有關單位舉行了會議，察悉有需要加快工程進度。會議同意加強對相關工程的監察工作。港鐵和高鐵內地段擁有人將提交建造工程的定期進度報告。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在第 30 次監委會會議上，港鐵重申現時內地段隧道工程的滯後會影響香港段的進度。港鐵回覆路政署表示，他們會對整體項目計劃進行整體審視並向會署長報告。
2013 年 1 月 25 日	在第 31 次監委會會議上，港鐵公司表示內地段的隧道工程滯後一年。港鐵會與內地相關單位會面，尋求後者協助推動加快工程。港鐵公司正在探討措施壓縮編號 826 合約的工程並加快其他工作以抵銷滯後，從而讓工程於 2015 年完成。署長詢問港鐵公司何時可交代整體項目的主要計劃及西九龍總站方面的追回進度措施。港鐵表示他們仍在處理此事，可於 2 月底或 3 月作簡報。

2013年3月1日	<p>在第32次監委會會議上，港鐵公司回應路政署詢問時，指經修訂的進度計劃只將隧道方面的修訂進度計劃包含在內，而該些屬西九龍總站的則未曾與承建商商定。港鐵公司補充，他們會就內地段的工程進度，與內地相關單位緊密聯繫。路政署再次詢問港鐵何時會交代整體項目的主要計劃。港鐵回覆指他們備妥後便會進行簡報。[註：簡報其後於2013年5月8日作出。]</p>
2013年3月22日	<p>在第33次監委會會議上，港鐵表示內地段隧道仍然緩慢。港鐵會協助提升生產力。港鐵表示，基於當時的計劃，大部分的工程都會於2015年8月完成以進行測試和試行運作。</p>
2013年5月8日	<p>港鐵公司向路政署簡報進展情況，指出西九龍總站工程和合約826均有滯後，路軌相關安裝計劃的工程滯及測試和試行運作階段。港鐵公司建議為路軌工程額外購置機器，作為緩解措施以趕上進度。</p>
2013年6月28日	<p>在第36次監委會會議上，港鐵公司表示項目整體滯後約6至7個月，當中以西九龍總站和跨境段的工程至為關鍵。港鐵公司考慮採取一系列短中期緩解措施以趕上項目進度。</p>
2013年7月5日	<p>港鐵公司與高鐵內地段擁有人向運房局遞交就跨境隧道段建造工程進度編製的第二</p>

	<p>份季度報告。路政署和港鐵公司就高鐵的整體進度及跨境段隧道向局長作出簡報。局長表示，路政署和港鐵公司繼續與內地伙伴聯繫以制訂措施追補滯後。</p>
<p>2013 年 7 月 23 日</p>	<p>經運房局要求，路政署和港鐵公司向運房局匯報高鐵和跨境段的整體進度。按照預測，跨境隧道的土木工程將於 2015 年 3 月完工，跨境測試工作將於 2015 年 7 月展開，目標是高鐵在 2015 年 12 月正式投入營運服務。政府提醒港鐵公司須盡最大的努力確保項目按財務預算如期竣工。</p>
<p>2013 年 10 月 22 日</p>	<p>根據路政署的資料，運房局向局長報告跨境隧道繼續有滯後。若果滯後不能追回，高鐵隧道的測試要在 2015 年 10 月才能開始，高鐵的開通日期會因此受影響。有見及最新發展，運房局要求港鐵公司及路政署，就項目最新發展作出詳細匯報。</p>
<p>2013 年 10 月 24 日</p>	<p>港鐵公司向路政署簡報已分配和未分配應急費用的詳情，監核顧問亦有出席。該簡報亦載有相關分析作為理據，顯示計劃的追回進度措施會是最理想的方法，並對項目而言最具成本效益。</p>
<p>2013 年 10 月 29 日</p>	<p>在第 40 次監委會會議上，港鐵公司匯報，項目整體一般滯後約 9 個月，而跨境隧道工程則滯後 11 個月，該公司正在研究額外措施以減少滯後。</p>

<p>2013 年 11 月 8 日</p>	<p>港鐵公司與路政署向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匯報，當中包括港鐵公司簡報合約 826 隧道工程。會上指出，826 隧道工程只可在 2015 年 10 月完成，而高鐵的測試(一般需時 3 個月)只能於 2015 年 10 月開始。由於再需要另外 3 個月進行試行運作，2015 年底的啟用日期可能受影響。局方質疑，按 826 的進度，於 2015 年 12 月或以前局部通車在技術上根本不可行。有鑑於高鐵可能不能於 2015 年通車，局方隨後安排路政署向局方匯報。</p>
<p>2013 年 11 月 20 日</p>	<p>路政署向局長匯報，基於工程進度的評估，運房局擬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的立法會鐵路小組會議上公布高鐵可能於 2015 年後才啟用。</p>
<p>2013 年 11 月 21 日</p>	<p>港鐵公司行政總裁致電局長，表示不同意向鐵路小組交代 2015 年目標完工日期有所延遲。他強調工程仍可能完成而高鐵可在 2015 年年底投入服務。</p>
<p>2013 年 11 月 21 日</p>	<p>在局長指示，運房局(由常任秘書長(運輸)帶領)、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由行政總裁帶領)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傍晚舉行緊急會議。港鐵公司在會上強調，維持 2015 年完工這項目標至為重要，否則該公司無法向承建商施壓，要求他們為項目趕工。港鐵公司補充，高鐵仍可在 2015 年內完工並投</p>

入服務。運房局指出，根據港鐵公司早前所作的匯報，高鐵項目的西九龍總站和跨境隧道工程均遇到困難。政府質疑即使西九龍總站採用港鐵公司建議的「局部啟用」模式，倘若隧道工程不能及早完成，高鐵仍不能開通。運房局詢問港鐵公司為何仍認為高鐵可在 2015 年完工並啟用。港鐵公司表示正在努力尋求解決方法，以達到目標；至少可以單軌行車。政府指出單軌雙向行車不符合政府的要求，因此不能接受。運房局重申，儘管局方理解港鐵公司須繼續以 2015 年完工這個目標來向承建商施壓要求趕工，惟政府需要的是與現實情況相符的評估，並須在未能達標時迅速告知公眾。運房局表示，按照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高鐵須待 2015 年 10 月才可展開測試，質疑高鐵如何能在 2015 年啟用。局方亦指出，單軌行車不符合政府要求，因此不能接受。局方留意到跨境隧道工程出現的滯後，將會阻延香港段的隧道工程，為港鐵公司製造麻煩。港鐵公司回應謂，一俟內地段的跨境段隧道完工並開始於港方推進，該公司便可評估影響情況。運房局提醒港鐵公司不要高估自己克服困難的能力。與會者經相當討論後同意，儘管在現階段仍應維持 2015 年完工的目標，在翌

	<p>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必須坦誠說明高鐵項目面對的難題。與此同時，港鐵公司須向政府提供清楚計劃，說明如何達到目標時間表。</p>
<p>2013年11月28日</p>	<p>路政署與內地相關當局舉行會議，察悉第一部隧道鑽挖機會於2014年2月28日抵達邊界，而以目前進度可能會影響2015年啟用。</p>
<p>2013年11月29日</p>	<p>在第41次監委會會議上，港鐵公司在回應路政署的查詢時確定，目標可以達到。主席(署長)提醒港鐵公司，必須確保高鐵項目能夠按照核准財務預算完成。</p>
<p>2014年2月28日</p>	<p>在第43次監委會會議上，港鐵公司匯報跨境段工程繼續有滯後，因為從深圳出發的第二台隧道鑽挖機的進度進一步滯後。港鐵公司表示，實施緩解措施後略見改善。港鐵公司表示跨境段的工程進度未如理想，又提到承建商已調動部分資源以助進行內地隧道工程。港鐵公司補充，該公司將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承建商為香港方面的工程調配足夠資源。</p>
<p>2014年4月2日</p>	<p>在第44次監委會會議上，主席關注工程計劃顯著滯後的情況，詢問高鐵項目是否仍可如期在2015年竣工。港鐵公司回覆謂，正在檢討項目整體情況，5月可向署報告。港鐵公司報告，跨境段工程進一步滯</p>

	<p>後。香港方面的工程必須達到原訂進度，才能抵銷內地段工程的滯後。</p>
--	--